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03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附表及總說明(電子檔3個)(0403482A00_ATTCH1.pdf、
0403482A00_ATTCH2.odt、04034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業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58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及第44條第4項訂定，訂定重點摘要：
 - (一)公告一氧化二氮(笑氣)為關注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。
 - (二)指定笑氣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並自公告日起，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，並每月完成申報。
 - (三)笑氣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、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，不受管制。



(四)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，應妥善管理，不得短少。

(五)輸入及製造工業用笑氣，需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，惟排除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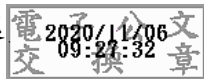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笑氣容器包裝標示，應加註「限工業用、禁止吸食」警語及備安全資料表。

(七)上述(二)、(五)及(六)規定事項，已運作笑氣者應自公告日起記錄及申報，其他事項皆應於明(110)年5月1日前完成。

三、有關學術機構運作笑氣之記錄、申報之應辦事項，依循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B號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